

# 上海市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运维（南片泵站）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25006432W2024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简彬（男）

地址：上海市厦门路 180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68  
号 203 室

邮政编码：200001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21-63225484

电话：021-6427892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人：李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就入河排水口水质水量监测站点的运维（南片泵站）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等相关事项，根据招标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一）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 102 座排水泵站自动水质监测站点运维和数据接入平台运维。

## （二）本合同服务范围：

1、站点运维范围，包括：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

2、平台运维范围，现场水质采样、数据通讯和数据采集存储以及数据展示应用四部分组成。

## 二、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总体目标是要确保各监测站点正常稳定运行，使各监测站点设备正常工作，相关数据准确稳定。乙方应根据如下要求制定合理详细的运维方案，日常巡视检查要求如下：

1、汛期（6月1日-9月30日）每月对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2、非汛期（1月1日至5月30日及10月1日-12月31日）每2月对站点开展不少于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掉线或故障站点不超过15%，系统平台运行稳定；

3、日常巡查内容包括对现场控制机柜、水泵、管路、供电设备、自动采样设备、流量计、数据传输和通讯设备等的巡视检查，故障排除，维护清洁和数据校准等内容。

## （二）运行质量保证措施

1、乙方应全力配合协助甲方做好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质量保证工作，为确保系统运行质量，水质监测站点平均采样成功率不低于85%，且一次采样成功率不低于70%，低于上述标准的，招标方将按照合同价的5%进行扣除；（一次采样成功率=发生放江时仪器采样次数/总放江次数\*100%）

2、乙方需及时做好运维记录，并定期向甲方反馈，待维护期结束后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10%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后1个月。

## （三）安全管理

为确保运维工作安全,现场运维时需操作规范并具备相应资质;下井作业时,应有安全员到场监督,下井单位必须具备下井作业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备案,现场作业人员需做好安全措施。

#### (四) 应急保障

1、为应对系统运行异常、服务中断等系统故障并及时处理处置,乙方需设计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流程,如发生相关事件应立即按照流程开展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2、站点发生故障后运维人员需4小时内响应并赴现场。汛期因设备问题发生站点故障需24小时内恢复解决,非汛期需48小时内恢复解决。

#### (五) 维修备件

为确保站点故障发生时得到及时处置并恢复,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备品备件库。

#### (六) 其他要求

1、在发生泵站施工改造等设备停运特殊情况时,及时做好相应站点的设备拆除和入库保管工作,保管期间同步做好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

2、做好各监测站点设备清单的档案资料管理,建立一站一档案并及时做好档案资料的维护更新。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所需的站点清单及相关资料等;
- 2、负责对本合同运维项目的服务进行督促、协调和验收;
- 3、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及时支付服务报酬;
- 4、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所承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运维,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严格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技术规范实施运维;

3、运维过程中凡涉及到运维方案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运维方案。乙方擅自变更

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应派遣经验丰富、协调管理能力强的人员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运维，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5、本合同运维项目应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手续方可实施的，负责向相关部门或单位办理手续；

6、有权拒绝甲方有违安全操作的指令或服务安排；

7、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2524640**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具体根据实际运维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和等额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额30%的预付款；

2、2024年6月30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30%款项；

3、2024年9月30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额的30%款项；

4、剩余10%服务报酬，根据本合同项目验收结果，2024年12月31日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按照招标文件支付余款；

5、补充说明：

本合同运维供应商（乙方）如与上年度发生变更，则本合同签订前本年度已产生运维工作量费用按照本年度合同金额比例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上年度供应商进行结算。

本合同运维服务期限结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运维工作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运维合同签订日。如下一年度运维供应商发生变更，且已产生下一年度运维工作量和相关费用，则由下一年度合同供应商按照下一年度运维合同金额比例承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报酬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运维义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服务要求, 或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有关技术质量标准的, 乙方已收取的服务报酬应当返还给甲方, 并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二)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服务内容属于保密的, 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 附: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2024-04-11

日期: 2024-04-1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